

附件

中国银行业协会 文件

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

银协函 [2014]29 号

关于商请各会员单位协助做好 2014 年下半年银行业 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前纪律教育的函

各会员单位：

在会员单位及从业人员的大力支持下，2014 年下半年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已于 10 月 10 日顺利结束，考试将于 11 月 1、2 日在全国 217 个城市举行（北京地区 11 月 2 日的考试延期至 11 月 22 日举行）。目前，考务组织工作正在有条不紊的开展中，我会一直把严抓考风考纪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针对上半年考试中出现的考生违纪违规现象，我会向考生所在单位进行了通报，各会员单位均予以高度重视，并对相关考生做出相应的处罚。

2014年9月9日，银监会办公厅将我会组织的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定为秘密级国家秘密。2014年下半年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在即，我会将协同公安机关共同组织打击各类“助考”犯罪的专项活动，现特商请各会员单位协助做好考前纪律教育等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为了严肃考场纪律，维护考试的公正及声誉，请各会员单位加强对考生的考场纪律（附件1）教育工作，敦促本机构参考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考试纪律。

二、对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办法

对于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除按照相关规定（附件2）处理外，我会将向社会公布其相关信息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同时记入考试持证人员诚信档案。请各机构给予严肃处理，我会将提供相关证据。

对于出现大量违纪考生的机构，一经查实，将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和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网站上予以通报。

三、证书查询

我会将于近期启动大规模证书照片真伪的比对工作，一经发现照片存在问题，我会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取消存在问题的证书。各机构也可从中国银行业协会和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网站“资格认证考试专区”证书查询系统输入考生信息进行证书真伪的查询、比对。

感谢各会员单位予以大力支持！

- 附件：1、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场纪律
2、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

2014年10月23日

主题词：协会 研修院 考试 纪律教育

联系人：李妍婕 联系电话：010-66291193 校对：李妍婕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 2014年10月23日印发

附件 1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场纪律

一、考试开始前 45 分钟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规定考场，逐一进行现场拍照（照片将用于证书管理）。考生入座后输入准考证号登录考试系统，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查验。考试指令发出后，考生才能开始答卷。

二、考生拍照完毕进入考场后，如需离开考场必须携带准考证与有效身份证件，再次进场时需向监考老师出示有效证件，并重新拍照，身份核对后方可入场。

三、考生在入场时除携带演算用笔外，严禁将其他物品带至座位（如：手机、包、书籍、资料、笔记本和自备草稿纸以及电子工具、计算器等）。

四、考试开始 20 分钟后，考生停止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考生提交试卷后立即退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退场后不得再返回考场。

五、考生登录考试系统后，应仔细核对姓名、性别、准考证号、身份证件号、考试科目及本人照片，并仔细阅读考生须知。在下发的草稿纸上填写考生姓名及准考证号，考试结束后将草稿纸和准考证统一上交。严禁将考场统一发放的草稿纸和准考证带出考场。

六、考生严禁在草稿纸、准考证等纸张上抄录试题，或使用电子设备拍摄试题。

七、考生因病不能坚持考试的，应报告监考人员，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八、考生不得询问试题题意，如因系统原因或试题有误，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不得询问其他考生。

九、考试机出现故障，考生需举手示意，由技术人员进行处理，但不允许监考或技术人员帮助操作考试界面，或对题意做解释、提示。对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的考生应责令其离开考场，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十、考生在考试期间如需上厕所，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在得到监考人员的允许后由工作人员陪同出入考场，再次进入考场时需向监考人员出示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并重新拍照，身份核对后方可入场。

十一、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向系统提交试卷，并按监考人员要求退场。

十二、除本场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附件 2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 处理规定

为严肃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纪律，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结合考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监考人员有权要求考生退出考场：

（一）考生将规定以外的其他物品带至座位（如：手机、包、书籍、资料、笔记本和自备草稿纸以及电子工具、计算器等）；

（二）在考场内吸烟、说话、喧哗，或其他影响考场秩序不听监考人员劝阻的；

（三）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的；

（四）以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的；

（五）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的；

（六）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其中有第（三）项至第（十）项行为之一的，2年内不得参加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一)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 互相传递草稿纸等的；

(三) 不按规定上交，将演算草稿纸及准考证带出考场的；

(四) 恶意操作电脑设备、破坏公物及考场设施、扰乱考场秩序的；

(五) 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

(六) 让他人冒名顶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七) 抄录和拍摄试题的；

(八) 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九)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十) 利用通讯工具、电子用品或者其他技术手段接听、接收、发送考试相关信息的；

(十一) 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三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离开考场；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本规定第一条或者第二条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四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事后查实，应当认定为考试舞弊，按具体规定处理：

(一) 同一科目试卷答案主要错点高度一致或者错同数量达到一定比例的（即雷同试卷），取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

(二) 经照片比对或他人举报，查实为替考，取消当次考试及两年禁考期内（按周年计算）的所有成绩及证书；

(三)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按具体作弊行为处理；

第五条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证书的，由证书签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收回证书，并依照本规定第二条相应条款处理。

第六条 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当场发现的，考试工作人员应当查实情况，如实记录，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当场告知其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两名考试工作人员如实签字确认。在考试结束后报送考试主管部门。

第七条 对本规定所列违纪违规行为并给予相应处理的人员，考试主办方向其所在单位通报、向社会公布其相关信息。

第八条 按照本规定2年内不得参加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期限，应当自发生违纪违规行为之日起，按周年计算。

